

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 函

地址：220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

承辦人：何桂華

電話：(02)29603456分機5606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採二字第09500012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2條第1項第3款執行疑義，報請釋示，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採購法第1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「依本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，將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公告，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或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，以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，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。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如機關辦理財物採購案，擬購買A桌上型個人電腦、B筆記型電腦及C雷射印表機三項物品，且中央信託局所訂共同供應契約不符機關需求，依本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開徵求請廠商提出企劃書，現有三家廠商分別為甲、乙、丙提出企劃書，依上開物品順序甲、乙及丙三家廠商分別於企劃書依序提出A甲、B甲、C甲、A乙、B乙、C乙、A丙、B丙、C丙等物品。
- 四、機關對廠商所提企劃書進行擇定符合需要程序時，擇定A甲、B乙及C丙三項為符合機關需要之物品，並認為為方便日後之維護不宜分項複數決標；而需合併採購，是以，機關得否再行編製A甲+B乙+C丙三項物品之估價單，邀請



甲、乙及丙三家廠商進行比價作業？請惠予 釋示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副本：本府採購中心

裝

訂

